

學佛行儀·補充講義：第8堂課(10/27)：

○公案：戲笑為惡，號哭受報。

1. 佛教弟子當學兩種口業：默然、善說。(在阿含經中原文為：聖默然、聖說法。)
2. 和尚：古印度原稱烏社，傳西域後轉稱和社，後漸以訛傳訛，則轉稱和尚(和上)。
3. 方丈：約字義說：一丈四方之室，又稱丈室。原為住持的居室，後來變成住持的代名詞。方丈，為僧團執事之稱呼，為一寺內大眾之尊稱，故於書信不可使用。

4. 佛門信函規範：

輩份	長	平	晚
類別	僧尼俗	僧尼俗	晚輩
稱呼對象	師父 恩師 (老)和尚 上人 長老 (老)法師 大德 住持	師兄 道兄 戒兄 學長 同學 居士 師姊	師弟 學弟 居士
開端尊稱	座下 丈下 大士 蓮下 蓮前 蓮 慧 淨 法 清 澄 蓮	慧 淨 法 清 澄 蓮 覽 (通用)	蓮右 如晤 道席 (用通)
結尾詞(加上)請安詞	敬 恭 祇 頌 叩 請 (通用)	順頌 即頌 即請 此祝 (通用)	此祝 即請 即頌 此祝 (通用)
自署(加上)敬詞	徒子 徒弟 法子 (僧尼用)	弟子 學人 末學 侍學 (通用)	後學 學弟 兄弟 (通用)
	頂禮 稽首 和南 拜稟 (通用)	跪白 敬上 敬稟	字啟書

○信封：長輩：(上寫)法號(須加上)○下○，(中寫稱呼)長老、法師(等)，(下寫)慈啟、尊啟。

平輩、晚輩：(上直寫)法號(即可)，(中寫稱呼)居士、同學(等)，(下寫)淨啟、道啟、安啟、法啟。